

切 結 書

- 本人為申請
- 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
 -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 -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 -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
 - 其他，請填_____

茲證明本人確知以下所列事項並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本人(或戶內人口)目前
- 未領任何政府核發津貼給付
 - 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敬老津貼)
 - 領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(原住民敬老津貼)
 - 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
 - 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
 - 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
 - 領老農津貼
 - 其他，請填_____
- 二、本人(或戶內人口)所申請社福津貼補助，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，只能擇一領取。
- 三、本人提出申請後之審查期間，勞保局可能將暫停發給本人(或戶內人口)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。
- 四、本人(或戶內人口)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審核期間，如仍領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，社會福利金皆補助審核通過後，自停領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月份發給，不追溯自申請當月；如本人欲追溯自申請當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，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。
- 五、本人(或戶內人口)如有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情形，經政府機關通知本人繳回後，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擇一繳還；屆期若未繳還，政府機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(補助)移送行政執行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托育養護補助

依規定申報如下

● 婚姻狀況： 已婚 未婚 喪偶 離婚

● 父： 存 歿 ● 母： 存 歿

● 子女(含已出嫁若入贅者)： 無子女 有子女(存_____人，歿_____人)其中

1. 職業軍、教人員_____人 2. 義務服役_____人 3. 失蹤__人 4. 服刑__人

5. 除申請人外領有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以上 3. 失蹤、4. 服刑、5. 領有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需檢附證明文件

● 本人或尊親屬是榮民或榮民遺眷：

不是 是 領有 半年俸 院外就養金

● 本人 無申領其他社會福利補助

有申領_____

● 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若不符資格，因其審核時間致無法追溯相關福利之期限，

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福利。

● 因申請補助需要，本人同意由公所依法查調相關人口之財稅及稅籍資料。

以上所載之全家人口數均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有意繳款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烏日區公所